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1、2023 年 5 月 19 日，山西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9 号）、《关于对黄绍嘉、黄海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0 号）；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75 号）

（1）主要情况

因子公司前期对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公司对 2021 年年报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分别调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364.77 万元，调增净利润 273.57 万元。

据此，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时任董事长黄绍嘉及时任财务总监黄海平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绍嘉、时任总经理兼董事肖志坚、时任财务总监黄海平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并完成整改。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监督体系，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提高相关人员专业能力，以确保后续财务核算准确完整。

2、2024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03 号）

（1）主要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预计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由 12,110.77 万元到 14,532.92 万元调整为 6,459.84 万元到 7,737.62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8,656.92 万元到-14,959.15 万元。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据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连远锐，时

任财务总监黄海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戴蓉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已进行更正并披露，后续将对类似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以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该事项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